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新天地 锦程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批）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批）项目
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建筑面积以审定的竣工面积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 10月 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

RMB¥: 4073593.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瑞 注册编号: 2411515815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45HA21E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
行

账 号： 410501758608090016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
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综合单价（2016）、及相应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方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如未能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结算。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标准，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1.10.5 双方约定场外材料的运输费用为每吨每立方货物每公里 1 元，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5。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执行。

1.12 关于保密的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清单中各个单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在不同单位工程中描述不一致而造成报价不一致的，按正确描述的单项价格统一执行；各单位工程中材料、机械、人工费价格不一致的，双方协商执行统一标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

2.4.3 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电、垂直运输等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协调消防工程开工报告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准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向乙方提供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三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对乙方进入工地的代表和施工人员进行甲方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申报本消防工程的竣工资料、组织本消防工程的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28 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一般保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 3.1 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 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的同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交纳费用，提交相关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以上各条如有违反，除交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延迟拨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本合同订立后 10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除执行以上规定外，应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除以上规定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压金由发包方按相关规定交纳。但基于农民工工资和生产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同时适用通用合同条款4.4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1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2。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 工期的变化；(5) 施工条件的变化；(6) 重新进行专业设计的项目；(7) 与图纸范围增加的项目及工程量；(8) 图纸上有但招标时未计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如出现第(3)种情况，则变更项目按施工同期材料、人工费发布价重新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费以决算时市场发布价为准调整价差, 工程变更部分、零星工程量及签证部分人工费执行同期造价信息中的各专业工种指导价。

(2) 关于材料费、机械费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承包方的投标价为基准价结算。

①施工期间，材料费（暂估价材料除外）的市场单价，以承包人投标价为基本价，施工期间以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与 2021 年南阳市工程造价投标时同期发布信息价相对比，浮动超过 $\pm 5\%$ 的，材料价格根据发布价据实调整。同时承包人计取调整材料价差总额绝对值的 15%的管理费后进入税前造价。

②材料、设备招标时给出暂估单价的, 施工中由发承包双方依据定额及发布价共同认定价格, 结算时调整实际认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差价进入税前。

③施工过程中如需采用新的材料或对材料的规格品质的改变、提高或降低档次等特殊要求时，由发承包双方依据同期定额及发布价以实调整材料价格，结算时计入税前。

(3) 材料市场价格为同期南阳市发布价加上到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时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范围内的
材料费、机械费浮动±5%以内，忽略不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1 和 21 规定调整合同价款；（2）因图纸、设计变更、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而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以实调整；（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少算而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加和由此引起的各项措施费的增加均以实调整；（4）因清单外新增或变更工程内容而引起的

合同价款增加均以实调整；(5)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6) 因承包方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地方材无法就地取材的，按同期发布价加上运费构成材料单价。本条款约定与招标合同发生冲突，以招标合同为准。

12.2 预付款

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一份，由发包人依工程实际进度审核拨付。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并约定执行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四倍。

12.4.5 支付账户：按通用合同条款 12.5 执行。

12.4.6 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施工内容的进度款支付

支付依据：根据设计变更文件及现场签证所追加的工程造价。

支付方式：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经监理单位现场核定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结算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结算总价款为：合同价款加风险费用，加（减）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的调整额，加（减）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调整额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加费用，以实结算；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委托审计部门或评审中心对竣工决算进行一次审定，最终决算价款以审计或评审结论为准。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3) 违约金的约定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 执行。

15.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决算价的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 和 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2.2 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在承包人申请复工请示后，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

风、政府行为、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由承包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由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涉及的专业工程及其它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承包方负责按发包方审定的施工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所使用材料设备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品牌、规格及价格后由承包方采购,承包方应保证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质量。材料设备单价依实结算(以签证为准)。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豫建设标(2016) 29、47、73 号以及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依实结算。

21.2、新增、变更、漏项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以施工图、施工方案或现

场签证以实结算，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适当参考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21.3、本专业工程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是不可竞争费用，发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

21.4、组织措施费按 2016 定额及相关文件执行。

22.1、本格式合同的提供方是承包人，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涉及通用条款类似术语和内容发生争议，以发包方解释为准。因本次签订合同时通用条款全省略而无法对照具体内容。

22.2、本合同共__页，保存文本方应除合同内容部分应按章签名外，对方还须在合同骑缝页上按章并签名，否则新合同内容视为非最初的合同文本。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批)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朱庄乡金银大道 188 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5860809001666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施工方：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以下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批）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批）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西峡县。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 4073593.18 元）；

五、协议约定内容

1、该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授权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丙方）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批）项目一标段为提供建筑服务、组织施工建设，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法律规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独立进行核算，直接与发包方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工程款拨付由发包方转入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财务账户，并统一建立财务账目。

3、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缴纳税款并向发包方(建设方)开具税票。

六、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律。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账户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用户名: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账 号: 941005010047106667

发包人(盖章): 西峡县房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施工方(盖章):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